

晋江市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公示表（2022.08.05）

案件名称*	行政相对人名称*	违法事实*	处罚依据*	处罚内容*	处罚决定日期*	公示截止日期*	处罚机关*
莆田市浩扬速达运输有限公司“2·27”道路运输一般事故责任案	莆田市浩扬速达运输有限公司	2022年2月27日17时36分许，晋江市深安路安海镇梧埭村兴鑫门业路段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、1人受伤。经过组织全面调查，莆田市浩扬速达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，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，未依规对驾驶员郭国发开展教育、培训、考核并建立档案，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，未建立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台账，未开展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演练，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一）项和《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18项A档	处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（¥310000）罚款	2022/8/2	2025/8/2	晋江市应急管理局